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106學年度第1次臨時教務會議紀錄

會議時間：106年8月17日（四）中午12時0分

會議地點：行政大樓六樓第二會議室

主持人：駱教務長 正穎

記錄：陳錦毓

出席、列席人員：如簽到表

壹、主席致詞

貳、提案討論

案由一：擬訂定國立虎尾科技大學推動微學分課程作業要點，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教務處

說明：

- (一)為拓展學生學習興趣、提升學生自主學習、團體合作與學用合一精神，特訂本要點以推動微學分課程。
- (二)國立虎尾科技大學推動微學分課程作業要點及相關附件詳議程附件第1-7頁。
- (三)本案業經105學年度第4次教務會議及105學年度第11次行政會議討論，主計室提供之會辦意見詳議程附件第8頁，請一併討論確認。
- (四)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並經核定後實行。

決議：

- (一)草案第二點修訂為：微學分課程係指各教學單位(系、中心、室)依其所欲培育之專業核心能力，於大學部正式課程外，所規劃系列學習活動之微課程
- (二)草案第四點第一項修訂為：開設微學分課程應於每個月第一週開課前二週前由授課單位提供教學大綱依課程屬性送各教學單位(系、中心、室)主管核示並經該單位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彙整送教務處備查，並由教務處公告開課，最低開課人數為5(含)人，開課方式如下：
- (三)草案第八點第一項第一款修訂為：(一)由各教學單位(系、中心、室)依本校課程訂定要點開設微學分課程(一)、微學分課程(二)、微學分課程(三)、微學分課程(四)等相關課程。
- (四)草案第八點第一項第三款修訂為：(三) ~~課程不開放學生選課~~，微學分課程修課名單由各單位審查通過後，送教務處統一匯入。
- (五)草案第九點修訂為：學生修習微學分課程，累積達1學分，則可向各教學單位(系、中心、室)申請修習正式課程，所修習之微學分課程須於畢業前一學期完成學分採計之申請，畢業總學分最高採計4學分。

(六)有關主計室會辦意見，基於微學分課程係正式課程外所規劃系列學習活動之微課程，非屬正規課程，為保有微學分課程開設之彈性，決議維持最低開設人數5(含)人及以講座鐘點標準支應原則。

(六)餘照案通過，全部條文及表件詳會議記錄附件第1-6頁。

案由二：擬修訂國立虎尾科技大學博碩士學位考核辦法第四條，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教務處

說明：

(一)申請學位考試須檢附論文原創性比對系統檢測結果。

(二)國立虎尾科技大學博碩士學位考核辦法第四條修正對照表及修正草案詳議程附件第9-11頁。

決議：

(一)第四點第一項修訂為：研究生修畢博碩士學位應修課程(含通過學術研究倫理教育課程)、博士生通過碩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並提出論文(含提要暨論文原創性比對系統檢測結果)者，得申請博碩士學位考試。碩士班研究生修業一年以上未滿二年即提出申請學位考試申請者，各科學業成績均及格且平均達80分以上，以及入學後論文之成果表現優異，得由指導教授推薦並經系務會議審定通過，申請碩士學位考試；經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會考試通過後，由各院系提報學校授予碩士學位。

(二)餘照案通過，修訂後全部條文詳會議記錄附件第7-9頁。

案由三：擬訂定國立虎尾科技大學學術研究論理教育課程實施要點，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教務處

說明：

(一)為使本校學生具備從事研究工作所需之正確倫理認知與態度，特訂定本要點。

(二)科技部補助專題研究計畫作業要點相關規定詳議程附件第12頁。

(三)國立虎尾科技大學學術研究論理教育課程實施要點草案詳議程附件第13頁。

決議：照案通過，全部條文詳會議記錄附件第10頁

案由四：擬修正本校「國立虎尾科技大學教學與課程助理實施要點」及「國立虎尾科技大學優良教學助理遴選暨獎勵要點」，廢止「國立虎尾科技大學教學與課程助理選用、培訓及考核要點」，提請審議。

提案單位：教學發展中心

說明：

- (一) 依據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獎助生權益保障指導原則」修正本校教學助理相關法規，詳議程附件第14-18頁。
- (二)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教學與課程助理實施要點」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及修正草案詳議程附件第19-25頁。
- (三)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教學與課程助理選用、培訓及考核要點」詳議程附件第26頁。
- (四)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優良教學助理遴選暨獎勵要點」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及修正草案詳議程附件第27-28頁。

決議：照案通過，修訂後條文詳會議記錄附件第11-14頁

參、臨時動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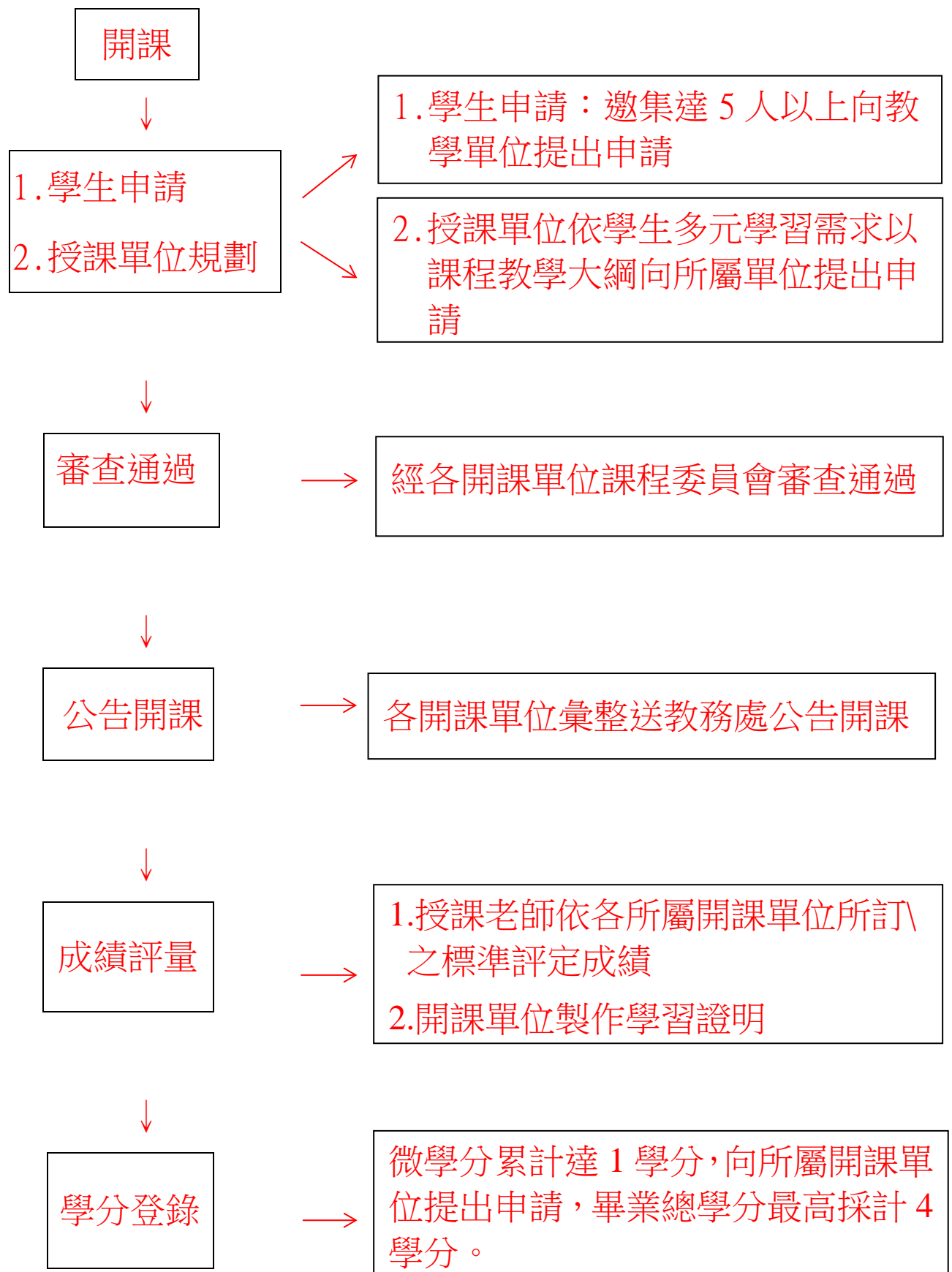
肆、主席結論

伍、散會，14：40。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推動微學分課程作業要點

106 年 8 月 17 日 106 學年度第 1 次臨時教務會議通過

- 一、為拓展學生學習興趣、提升學生自主學習、團體合作與學用合一精神，特訂本要點以推動微學分課程。
- 二、微學分課程係指各教學單位(系、中心、室)依其所欲培育之專業核心能力，於 大學部 正式課程外，所規劃系列學習活動之微課程。
- 三、微學分課程內容應以產業實務及實作為主，形式包括工作坊、實作研習、演講或講座等短時性而簡練之課程規劃，並得邀請本校專、兼任教師或業師授課。
- 四、開設微學分課程應於 每個月第一週前 由授課單位提供教學大綱依課程屬性送各教學單位(系、中心、室)主管核示並經該單位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彙整送教務處備查，並由教務處公告開課，最低開課人數為 5(含)人，開課方式如下：
 - (一) 學生主動申請：為鼓勵學生自主學習精神，得於公告時間內至申請平台上主動申請有意願修習某主題課程者，達 5(含)人以上得向各教學單位(系、中心、室)申請，新開課程依據第二點辦理。
 - (二) 授課單位規劃：各授課單位得依學生多元學習需求提出微學分課程之申請。
- 五、為符合本校學分授課時數 18 小時為 1 學分之時數比例，每門微學分課程以 0.1 微學分為單位，且不得小於 0.1 微學分，採計學分原則如下：
 - (一) 講授課程每 2 小時以 0.1 微學分計。
 - (二) 實習實作每 4 小時以 0.1 微學分計。
- 六、授課教師包含本校專、兼任教師及業師。
業師聘任資格須符合本校協同教學實施要點規定。
- 七、微學分課程講座鐘點支應原則如下：
 - (一) 校內專、兼任教師每小時以 800 元計；校外業師每小時以 1,600 元計。
 - (二) 講座鐘點費由各開課單位之計畫補助款或配合款支應為原則，若不足時，由校務基金支應，且不受本校超支鐘點費核計要點限制。每位教師每學年以 1 學分為原則。
- 八、課程實施方式：
 - (一) 由各教學單位(系、中心、室)依本校課程訂定要點開設微學分 課程(一)、微學分課程(二)、微學分課程(三)、微學分課程(四)等相關課程。
 - (二) 申請成果展者，可向各教學單位(系、中心、室)提出，通過後可獲得 0.1 學分。
 - (三) 微學分課程 修課名單由各單位審查通過後，送教務處統一匯入。
 - (四) 本課程成績訂定標準及微學分之學習證明，由各教學單位(系、中心、室)另訂之，並應依本校學生成績繳交及處理要點送交成績。
- 九、學生修習微學分課程，累積達 1 學分，則可向各教學單位(系、中心、室)申請修習正式課程，所修習之微學分課程須於畢業前完成學分採計之申請，畢業總學分最高採計 4 學分。
- 十、每門微學分課程不得重複申請認證，如經發現者，取消已採計之學分。
- 十一、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依本校學則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 十二、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並經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

_____學年度第_____學期擬開微學分課程(_____學分)申請表

科目名稱	授課老師 (所屬單位系所)	授課時段	學分組合 講授 - 實習 - 學分
課程型態(勾選)			
<input type="checkbox"/> 演講	<input type="checkbox"/> 講座	<input type="checkbox"/> 遠距教學	<input type="checkbox"/> 工作坊
<input type="checkbox"/> 實作研習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開課單位：			
教學目標：			
教學大綱：			
教學評量方式：			
經費來源：			
授課教師/承辦人員：		開課單位主管簽章：	
年 月 日 學年度第 次課程委員會(追認)通過			

註：

1. 本申請表需繳交至各教學單位(系、中心、室)審核後開課。
2. 學分數與授課時數換算原則為 0.1 學分為授課時數 2 小時，講授課程之學分數組合為 2--0--0.1，實習實作 0.1 學分為授課 4 小時數，課程學分組合為 0--4--0.1，講授 + 實作之學分數一學校現行規範組合為講授 2 小時、實作 4 小時，學分組合為 2-4-0.2。
3. 微學分應用課程結束後須繳交學生學習評量表至各教學單位(系、中心、室)，以憑辦理學分登記。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

____學年度第____學期微學分課程學生學習評量表

科目名稱	授課老師認證 (所屬單位系所)	授課時段	學分組合 講授—實習—學分
學生姓名	系級	學號	成績
授課教師：		單位承辦人員簽章：	
開課單位主管簽章：			
年 月 日 學年度 第 次課程委員會議(追認)通過			

註：

1. 本學生學習評量於課程結束後，由授課教師填寫資料評分，簽章後送各教學單位(系、中心、室)憑以辦理學分登記。
2. 表格不足請自行增加。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

姓名_____學號_____微學分課程學習紀錄表

科目名稱	授課時段	學分	授課老師認證 (所屬單位系所)	開課單位主管

註：

1. 本學生學習評量於課程結束後，經授課教師、開課單位主管認證後自存。憑以辦理學分登記。
2. 表格不足請自行增加。

開課單位 學習證明

() 虎科 00 字第 000《證號》號

《單位班級全銜》

《職稱》 《姓名》

於中華民國一〇六年五月十日，參加
通識教育中心主辦，2017 資管雲一行動
App GO!「《附標》」共計 3 小時，特頒此證。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六 年 五 月 十 日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博碩士學位考核辦法(修正草案)

92年7月30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3年3月2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3年4月16日教育部台技(四)字第0930050553號函准予備查
96年11月20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7年6月10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8年11月17日第1次臨時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9年6月22日第3次臨時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1年6月12日第4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1年7月11日教育部臺技(四)字第1010129110號函准予備查
102年4月16日101學年度第3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2年4月30日教育部臺教技(四)字第1020062620號函准予備查
103年3月25日102學年度第3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3年6月30日教育部臺教技(四)字第1030089221號函准予備查
106年8月17日106學年度第1次臨時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 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大學法及其施行細則、學位授予法及其施行細則訂定之。
- 第二條 本校各系所博碩士班研究生，完成博碩士學位應修課程，提出論文，經博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會考試通過者，授予博碩士學位。應用科技類研究所博碩士班研究生，其論文得以創作連同書面報告或以技術報告代替；但其報告應撰寫提要。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會置委員五至七人(含指導教授)，由校長遴聘之。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會置委員三至四人(含指導教授)，由校長遴聘之。
- 第三條 博碩士學位論文(含提要)以中文撰寫為原則；並應以文件、錄影帶、錄音帶、光碟或其他方式，於國家圖書館及本校圖書館保存之。已取得學位之論文不得再行提出。
- 第四條 研究生修畢博碩士學位應修課程(含通過學術研究倫理教育課程)、**博士生**通過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並提出論文(含提要暨論文原創性比對系統檢測結果)者，得申請博碩士學位考試。碩士班研究生修業一年以上未滿二年即提出申請學位考試申請者，各科學業成績均及格且平均達80分以上，以及入學後論文之成果表現優異，得由指導教授推薦並經系務會議審定通過，申請碩士學位考試；經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會考試通過後，由各院系提報學校授予碩士學位。前述論文成果表現審定標準，由各系訂定之。
- 第五條 學位考試於每學期結束前舉行一次，研究生申請學位考試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依行事曆或公告時間向各所屬系所提出申請。
二、檢齊歷年成績單及指導教授推薦函，於學位考試開始前一個月報請學校核定。
- 第六條 博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會之組成：
博碩士學位考試委員，除對博碩士班研究生所提論文學科或技術報告有專門研究外，並應具有下列資格之一：

- 一、曾任教授或副教授；另碩士學位考試委員得為助理教授。
 - 二、擔任中央研究院院士或曾任中央研究院研究員、副研究員。
 - 三、獲有博士學位，在學術上著有成就者。
 - 四、專業領域屬於稀少性或特殊性學科，在學術或專業上著有成就者。
- 第三、四款之提聘資格認定標準，由各系（所）務會議訂之。

第七條 博碩士學位考試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各相關考試之科目與辦法由各系所自行訂定。
- 二、研究生申請學位考試核准備案後，由各所屬研究所排定時間及地點舉行。
- 三、研究生學位考試一週前須於公佈欄公告論文考試題目、時間、地點及口試委員名單。
- 四、考試委員應親自出席委員會議，不得委託他人代理。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會議應有委員五人以上出席，出席委員中須有校外委員至少三人始能舉行，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會議應有委員至少三人出席，出席委員中須有校外委員至少一人始能舉行，不符規定者其考試成績不予採認。
- 五、博碩士學位考試成績，以七十分為及格，一百分為滿分，以出席委員評定分數之平均數決定之；但學位考試有二分之一（含）以上委員評定不及格者，以不及格論，評定以一次為限。
- 六、論文有抄襲、代寫或舞弊情事，經學位考試委員會審查確定者，以不及格論。
- 七、學位考試成績不及格，其修業年限尚未屆滿，得於次學期或次學年重考，重考以一次為限，重考成績不及格者，予以退學。
- 八、凡與博、碩士生有三親等內（含配偶、前配偶、姻親）之關係者，不得擔任其學位指導教授及學位考試委員。

第八條 已授予之學位，如發現論文、技術報告經舉證有抄襲、代寫或舞弊情事，經本校組成之審查委員會審查屬實者，撤銷其畢業資格並追繳、註銷其學位證書。

前項研究生經撤銷其畢業資格並註銷其學位證書者，即使未屆滿修業年限，亦不得要求繼續修業。

撤銷畢業資格及追繳、註銷學位證書作業另訂之。

第九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並報教育部備查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 一、曾任教授或副教授；另碩士學位考試委員得為助理教授。
 - 二、擔任中央研究院院士或曾任中央研究院研究員、副研究員。
 - 三、獲有博士學位，在學術上著有成就者。
 - 四、專業領域屬於稀少性或特殊性學科，在學術或專業上著有成就者。
- 第三、四款之提聘資格認定標準，由各系（所）務會議訂之。

第七條 博碩士學位考試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各相關考試之科目與辦法由各系所自行訂定。
- 二、研究生申請學位考試核准備案後，由各所屬研究所排定時間及地點舉行。
- 三、研究生學位考試一週前須於公佈欄公告論文考試題目、時間、地點及口試委員名單。
- 四、考試委員應親自出席委員會議，不得委託他人代理。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會議應有委員五人以上出席，出席委員中須有校外委員至少三人始能舉行，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會議應有委員至少三人出席，出席委員中須有校外委員至少一人始能舉行，不符規定者其考試成績不予採認。
- 五、博碩士學位考試成績，以七十分為及格，一百分為滿分，以出席委員評定分數之平均數決定之；但學位考試有二分之一（含）以上委員評定不及格者，以不及格論，評定以一次為限。
- 六、論文有抄襲、代寫或舞弊情事，經學位考試委員會審查確定者，以不及格論。
- 七、學位考試成績不及格，其修業年限尚未屆滿，得於次學期或次學年重考，重考以一次為限，重考成績不及格者，予以退學。
- 八、凡與博、碩士生有三親等內（含配偶、前配偶、姻親）之關係者，不得擔任其學位指導教授及學位考試委員。

第八條 已授予之學位，如發現論文、技術報告經舉證有抄襲、代寫或舞弊情事，經本校組成之審查委員會審查屬實者，撤銷其畢業資格並追繳、註銷其學位證書。

前項研究生經撤銷其畢業資格並註銷其學位證書者，即使未屆滿修業年限，亦不得要求繼續修業。

撤銷畢業資格及追繳、註銷學位證書作業另訂之。

第九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並報教育部備查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學術研究倫理教育課程實施要點

106年8月17日106學年度第1次臨時教務會議通過

- 一、本校為提升碩、博士班學生研究倫理之素養，具備從事學術研究工作所需的正確倫理認知與態度，特訂定學術研究倫理教育研習(以下簡稱本課程)實施要點。
- 二、實施對象：自106學年度(含)起入學之碩士班(含碩士在職專班)、博士班學生與參與科技部研究計畫之學生。
- 三、實施辦法：本課程為必修零學分課程共6小時。
 - (一)學生於畢業前至「台灣學術倫理教育資源中心」線上平臺修習指定課程，並於課程測驗成績達及格標準，即可線上取得修業證明。
 - (二)各系、所、學程於其碩、博士班修業規定另訂有應通過專業學術研究倫理教育研習課程者，得抵免本課程。
- 四、學生須通過本課程測驗或核准抵免，始得申請學位考試。
- 五、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並經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教學助理實施要點

96年9月27日教務會議通過

100年3月30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6年8月17日106學年度第1次臨時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一、國立虎尾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推動教學助理制度，以協助教師課程與教學和輔導學生學習，並提升執行效果及建立考核機制，特訂定本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二、本校教學助理(TA)，分為「兼任教學助理」及「教學獎助生」兩類，以研究生或優秀大學部學生擔任為限。

三、本校得申請兼任教學助理課程包括：

(一)一般課程：適用於實驗課、實習課、工廠課、或70人大班教學和需協同教學之課程或其他課程。

(二)補救教學：適用於大學部必修基礎學科之課業輔導、期中考成績不佳學科輔導、特殊招生入學管道學生課業輔導。

四、本校得申請教學獎助生之課程為具培養各系學生核心實作能力且授予正式學分之課程，包括：實驗課程、實習課程、實務課程。

五、申請及配置原則如下：

(一)TA配置以專任教師為限，並參考以下之優先順序：1.共同科目，2.核心科目，3.必修科目，4.70人以上之大班教學，5.新進教師。

(二)配有教學助理之單位，每學期必須辦理教學助理教育訓練一場以上。

六、教學助理主要任務為配合課程需要，在授課老師指導監督下，帶領修課同學進行分組討論、協助實驗或工廠教學、或提供實習輔導等；另外亦需協助教師準備上課資料、協助批改作業、維護課程網頁，以及其他相關教學輔助任務。

授課教師應與教學助理先行規劃討論課程內容及進度，且應教導教學助理帶領同學討論之技巧及輔導學習成效不佳學生之方法，並隨時聽取教學助理反映學生學習狀況與其他問題，教學助理從事之任務如超出本點規定者，其名額得以取消。

七、教學助理選用原則：

(一)兼任教學助理具備以下條件優先任用：

1. 修畢該課程且成績優異。

2. 具備擔任基礎專業科目所需專門學識及教學知能者。

3. 曾任教學助理且表現優良者，或有參與各項教育訓練或研習活動者。

(二)教學獎助生除需當學期選修本要點第四點所列課程外，具以下條件者優先任用：

1. 成績優異或該科實作能力優良並具高度教學熱忱者。

2. 具備專業實驗、實習或實務等課程所需相關經驗者。

3. 曾任教學助理且表現優良者，或有參與各項教育訓練或研習活動者。

八、教學助理培訓機制：

(一)由授課教師及課程所屬單位對教學助理進行課前訓練，充實基礎學識，並培養「課前準備」、「課堂協助」、「課後輔導」之教學支援能力。

(二)教學助理應參加校(院、系或中心)舉辦之各項教育訓練或研習活動並登錄學習時數，以做為未來任用之考量。

九、擔任教學助理期間，有接受授課教師指導及考核之義務，每月須詳細填寫教學輔導內容並經教師評核及課程所屬主管簽章，若有未盡義務或違反者，得隨時停止任用。

十、兼任教學助理薪資依勞基法規定基本工資核定之，相關作業依本校「學生工讀助學金作業要點」辦理；教學獎助生之獎助金每人每月至多 6000 元，惟視學習表現及實際經費調整之。

十一、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並經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教學助理選用、培訓及考核要點

96年4月3日教務會議通過

96年9月27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0年3月30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6年8月17日106學年度第1次臨時教務會議決議廢止

- 一、為提昇本校教學助理執行效果，建立考核機制，特訂定本要點。
- 二、擔任教學助理以本校研究生、或優秀大學部學生為限，擬擔任教學助理之學生，應經授課教師及課程所屬單位主管同意後聘僱，協助授課教師教學及其他相關工作。
- 三、經聘僱之教學助理由授課教師及課程所屬單位進行課前訓練，充實基礎學識，並培養「課前準備」、「課堂協助」、「課後輔導」之教學支援能力。
- 四、教學助理應參加校（院、系或中心）舉辦之各項教育訓練或研習活動，登錄學習時數，以做為未來聘僱之考量。
- 五、授課教師應每週與教學助理先行規劃討論課程內容及進度，且應教導教學助理帶領同學討論之技巧及輔導學習成效不佳學生之方法，並隨時聽取教學助理反映學生學習狀況與其他問題，以做為授課教師未來申請教學助理之考量。
- 六、教學助理每月須詳細填寫工作內容，並須經教師評核及課程所屬單位主管簽章，若有未盡義務者，得停止聘僱。
- 七、教學助理在聘僱期間，有接受授課教師工作上之指導並遵守本校有關規定之義務，如有違反，得隨時停止聘僱。
- 八、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優良教學助理遴選暨獎勵要點

101年1月5日100學年度第2次教務會議訂定

102年4月16日101學年度第3次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106年8月17日106學年度第1次臨時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 一、為獎勵認真負責、表現優良的教學助理，特訂定「國立虎尾科技大學優良教學助理遴選暨獎勵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本要點所稱之教學助理含兼任教學助理與教學獎助生。
- 三、擔任本校教學助理滿一學期以上者，得經一級單位推薦參加優良教學助理遴選。
- 四、優良教學助理遴選委員會由教學發展中心主任擔任召集人，並由本校曾獲得教學優良或教學特優教師中圈選委員5-7名，辦理優良教學助理遴選工作。
- 五、優良教學助理遴選評分項目如下：
 - (一)教學助理參與培訓活動、經驗分享、教學助理社群及各項研習課程紀錄。
 - (二)協助教師教學具體事蹟。
 - (三)教學成果。
 - (四)任用教師推薦意見。
 - (五)其他。
- 六、申請程序分推薦與遴選兩階段：
 - (一)推薦：由教學助理向任用單位提出申請後，經一、二級單位薦送參加遴選。
 - (二)遴選：經優良教學助理遴選委員會審查，獲獎者將擇日公開表揚，並頒予獎狀及獎勵以茲鼓勵。
 - (三)遴選作業每年辦理一次，每年至多遴選10名為限。
 - (四)獲優良教學助理者頒發獎狀乙紙及獎勵品或禮券，獎勵品或禮券之金額由優良教學助理遴選委員會視經費額度決定之。
- 七、獲獎之優良教學助理應參加本校辦理之教學助理經驗分享與傳承相關活動。
- 八、本要點獎勵所需之經費，由校務基金、教學卓越計畫經費(補助款或配合款)或其它相關經費支應。
- 九、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並經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